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適性體育趣味競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1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立體育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不限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

1. 飛盤擲準→每單位每組限參加一隊，每隊 5 人（男女不拘）。

2. 雙龍搶珠→每單位每組限參加一隊，每隊 8 人（男女不拘）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1. 飛盤擲準

（1）參加人數：下場比賽 5 人每人投擲 3 次採計成績總和判定名次。

（2）器材：九宮格、超軟安全飛盤（成功牌：S4716，直徑 20 公分）。

（3）場地：投擲距離 3-5 公尺（國小組 3 公尺；國中高中社會組 5 公尺）。

（4）比賽方法：每單位限報一隊，每隊成員五人，每人投擲 3 次採計成績總和判定名次，得分成績總和相同者即進行 PK 賽。

（5）注意事項：投擲之分數判定由裁判認定不得抗議。

（6）圖示：飛盤擲準規格（長寬 98 公分、線寬 2 公分）壓線以最高分計算。

2	1	2
1	3	1
2	1	2

2. 雙龍搶珠

（1）參加人數：一隊 8 人（2 人一組，計 4 組共八人）。

（2）器材：毛巾一條、排球一個、三角錐一個、水桶一個。

（3）場地：長 140 公尺，寬 70 公尺（一隊）。

（4）比賽方法：

a. 二人一組各執毛巾一端。

b. 將球置於毛巾上，由起點線跑至三角錐，須繞過三角錐後才能折返至起點，返回起點線後下一組出發。

c. 下一組不可超越起點線、再循前述繞錐折返回起點。待第四組返回起跑線後，並將球置於水桶內，才算完成比賽，結束計時。

（5）注意事項：

a. 前進時球不得離開毛巾，不可用手扶持排球（違例一次總成績加 3 秒，以此類推）。

b. 第四組須將球置於水桶內始完成比賽（計時決賽）。

(6) 圖示：

20 公尺

